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64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劉興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高銓卿（即高章陽之繼承人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立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評

一、債務人高銓卿（即高章陽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高章陽遺產之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立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債務有爭執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